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 (1)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及
- (3)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1)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熊敏女士(「熊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熊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熊女士於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2) 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呂遐南先生（「呂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呂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呂先生，46歲，於採購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逾15年的工作經驗。於加入董事會前，呂先生已於本公司工作8年，擔任市場部總監。於加入本公司前，呂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曾就職於香港一家私人有限公司Bay Apparel Limited，擔任監事兼經理。

呂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上述委任函之條款，呂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呂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有關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獲董事會批准，且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呂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

(iv) 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呂先生已確認，彼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呂先生亦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熱烈歡迎呂先生加入董事會。

(3)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i) 由於熊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不再為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ii) 呂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因此，緊隨上述變動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後，各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陳國威先生 (主席)

陳放先生

任國華先生

執行委員會

呂遐南先生 (主席)

李永軍先生

孟金龍先生

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

任國華先生(主席)

呂遐南先生

陳放先生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金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呂遐南先生、李永軍先生及孟金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國華先生、陳放先生及陳國威先生。